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童普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普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童普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童普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普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童普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童普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童普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童普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王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王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先生，博士学历，于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一级部员、副主任部员，海外工程事业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新加坡项目部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铁十一局一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南沙港铁路项目工程技术常务副指挥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铁十一局六公司（汉江重工）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六公司（汉江重工）党委书记，新加坡J101标项目部经理、新加坡J105标项目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铁十五局代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其间，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兼中铁十五局集团本部技术中心主任）。王鹏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鹏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